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后，就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

1、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已征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保护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日常关联交易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定价依据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